

# 臺東縣漁港客貨船停泊及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臺東縣政府 111 年 9 月 22 日府觀交字第 1110205073 號函訂定。

一、本要點依臺東縣漁港客貨船停泊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臺東縣漁港客貨船停泊及管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客、貨船營運評分及相關審查。

(二)臺東縣富岡漁港交通船碼頭營運時間帶分配審查。

委員會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應依據「既有營運人船舶審查評分原則表(客船)」(附表一)及「既有營運人船舶審查評分原則表(貨船)」(附表二)辦理。

委員會審議第一項第二款事項，以「臺東縣離島客運旺季(四月至九月)航線交通船碼頭營運時間帶及次數分配原則表」(附表三)進行分配。

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機關(單位)代表：

1. 交通部航港局代表一人。

2.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代表一人。

3. 本府農業處代表一人。

4.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代表一人。

5.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代表一人。

(二)外聘委員：具有交通、運輸、物流相關領域專業或航運管理及技術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四、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委員兼任，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

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五、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委員會幕僚事務。

六、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府以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

前項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七、委員會委員對審查之事件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一)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委員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委員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委員或其配偶與受審查之營運人或 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六)委員自認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七)本府認為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八)委員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之船舶業者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之船舶業者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經審查委員會作成決議。

附表一

既有營運人船舶審查評分原則表(客船)(含船舶更新)

指標	評分項目	配分上限	得分	評分項目標準
政策面	優惠及船齡	二十		<p>1. 優惠，配分上限五分： 提供老人、兒童、身心障礙人士、縣民或其他優惠票，視優惠內容酌予給一至五分，評分標準將視所載明之優惠內容，由委員視優惠內容評分給定，未載明優惠內容者不予給分。</p> <p>2. 船齡，配分上限十五分： (1) 五年以下(含第五年)，給十五分。 (2) 六至十二年，給十分。 (3) 十三至十九年，給五分。 (4) 二十年以上(含第二十年)，給零分。</p> <p>註：船齡以審查當年度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p>
技術面	航班穩定性	十五		<p>採扣分制，有下列行為，將逐項予以扣分：</p> <p>1. 非天候、政策(含年度性檢修【定期檢查、特別檢查】、定期基本保養)、碼頭因素，改以其他船舶替航，扣五分。</p> <p>2. 非天候、政策(含年度性檢修【定期檢查、特別檢查】、定期基本保養)、碼頭因素而停航，且無替代船舶航行，扣五分。</p> <p>3. 機械故障或其他可歸責於業者之因素而停航，無論有無其他船舶代替航行，自發生三次以上(含第三次)，扣五分。</p>
	航班之準時性及正確性	二十		<p>採扣分制，有下列行為，將逐項予以扣分：</p> <p>1. 未依本府分配之「營運時間帶」使用富岡交通船碼頭泊位，或於本府分配之「營運時間帶」使用時間逾三十分鐘(經本府同意不再此限)，扣十分。</p> <p>2. 未經許可於指定碼頭以外之地點上下客、貨，扣五分，並依漁港法相關規定處罰。</p> <p>3. 本項行為如於三個月內連續發生，扣五分。</p>
	船舶定期保養	十		<p>客船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訂有「船舶定期基本保養計畫」安排船舶保養年度性檢修者，給十分。</p>
管理面	旅客服務品質	十五		<p>採扣分制，有下列行為，將逐項予以扣分：</p> <p>1. 未妥善處理旅客反映之合理事項或消費爭議案件發現廠商有缺失，扣三分。</p> <p>2. 未依中央核准隨意調整票價，扣三分。</p> <p>3. 客船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為執行業務，應於漁港指定區域內建置、租用所需之票務或旅客服務中心，負</p>

			<p>責各場域空間之管理維護責任外，另應於開放訂票、售票時公告關於運行船舶資訊，未依本規定辦理遭檢舉或本府查核屬實者，扣三分。</p> <p>4. 受託運之物件、留置物品，應於裝卸完工後一小時內清運完畢，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如限完成清理時，應報請本府同意展延，未依本規定辦理遭檢舉或本府查核屬實者，扣六分。</p>
	違反本條例中相關事項	十	<p>採扣分制，有下列行為，將逐項予以扣分：</p> <p>1.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扣五分。</p> <p>2.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扣五分。</p>
實地評鑑、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	實地評鑑、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	十	本項由委員依受評船舶公司提送之相關資料或其他資料評分給定，配分上限十分。
總評分		一百	
<p>註：</p> <p>1. 本「既有營運人船舶審查評分原則表(客船)」評分內容項目，係提供審查委員會作為評分參考，惟實際執行審查評分作業時，由審查委員會評估採用本原則表進行評分，或由審查委員會另訂「既有營運人船舶審查評分表(客船)」進行評分作業。</p> <p>2. 船舶經審查委員會評定分數為未達六十分者(不含六十分)，並認定有嚴重缺失者，得註銷該船舶停泊許可。</p>			

附表二

既有營運人船舶審查評分原則表(貨船)(含船舶更新)				
指標	評分項目	配分上限	得分	評分項目標準
政策面	船齡	十五		1. 八年以下(含第八年), 給十五分。 2. 九年以上未滿十五年, 給十分。 3. 十六年以上未滿二十年, 給五分。 4. 二十年以上(含第二十年), 給零分。  註: 船齡以審查當年度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
技術面	船舶穩定性	十五		採扣分制, 有下列行為, 將逐項予以扣分: 1. 非天候、政策(含年度性檢修【定期檢查、特別檢查】、定期基本保養)、碼頭因素, 改以其他船舶替航, 扣五分。 2. 非天候、政策(含年度性檢修【定期檢查、特別檢查】、定期基本保養)、碼頭因素而停航, 且無替代船舶航行, 每次情形發生, 扣五分。 3. 機械故障或其他可歸責於業者之因素而停航, 無論有無其他船舶代替航行, 自發生三次以上(含第三次), 扣五分。
	與客船營運時間分時(交錯)營運	十五		貨船配合客船營運時間, 分時(交錯)營運, 避免貨船與客船同時間進出港口相互干擾, 以維護航行安全者, 給十五分。
	船舶定期保養	十		貨船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訂有「船舶定期基本保養計畫」安排船舶保養年度性檢修者, 給十分。
管理面	服務品質	十五		採扣分制, 有下列行為, 將逐項予以扣分: 1. 未妥善處理客戶反映之合理事項, 扣三分。 2. 消費爭議案件發現廠商有缺失, 扣三分。 3. 未依中央核准隨意調整運價, 扣三分。 4. 每月未進行三趟次(含三趟次)之疏運(如遇天災、疫情、國內重大事故、其他非可歸責船方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 不在此限), 扣三分。 5. 未配合政府單位委託執行殯葬後送、廢棄物清運、民生物資緊急運送等作業, 扣三分。
	貨船碼頭環境維護	十		每月皆自主保持碼頭空間順暢有序, 不堆置雜物、廢棄物、垃圾、停放車輛、機具、堆置阻礙漁港通行之相關設施、物品等(需由受檢公司自行提出佐證資料, 及與本府人員檢查提出檢查資料結果參照給分), 給十分(本項評分最終給定分數將由委員參酌資料給定)。
	違反本條例中相關事項	十		採扣分制, 有下列行為, 將逐項予以扣分: 1.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 扣五分。

				2.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扣五分。
實地評鑑、書面 審查或簡報詢 答	實地評鑑、 書面審查或 簡報詢答	十		本項由委員依受評船舶公司提送之相關資料或其他資料評分給定。
總評分		一百		

註：  
本「既有營運人船舶審查評分原則表(貨船)」評分內容項目，係提供審查委員會作為評分參考，惟實際執行審查評分作業時，由審查委員會評估採用本原則表進行評分，或由審查委員會另訂「既有營運人船舶審查評分表(客船)」進行評分作業。

臺東縣離島客運旺季（4-9月）航線泊靠時間帶及次數分配原則表(客船)

審查結果	泊靠時間帶及航班分配
既有船班經審查評分	<p>一、臺東富岡港綠島航線客船泊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營運時間帶」選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富岡港及南寮港現行之客、貨船碼頭原則不得混合使用。</li> <li>(2) 客船依各級距評分分數高低，依序位選擇「基本營運時間帶」。</li> <li>(3) 客船經評分達八十分以上(含八十分)：                   <p>每艘船舶最多可選擇四時間帶(四往返)為限，惟本府所定時間帶上限(十六時間帶)，因受船公司評分高低選擇而分配完畢時，則未再提供其他時間代供選。另因客船評分達八十分，本府將於次年港口基本設施使用費予以減收百分之五十，若受評鑑船舶船齡低於五年者，另減收百分之五十。</p> </li> <li>(4) 客船經評分於六十分以上(含六十分)至七十九分間：                   <p>每艘船舶最多可選擇三時間帶(三往返)為限，惟本府所定時間帶上限(十六時間帶)，因受船公司評分高低選擇而分配完畢時，則未再提供其他時間代供選。</p> </li> <li>(5) 客船經評分於六十分以下：                   <p>每艘船舶最多可選擇二時間帶(二往返)為限，惟本府所定時間帶上限(十六時間帶)，因受船公司評分高低選擇而分配完畢時，則未再提供其他時間代供選。</p> </li> <li>(6) 「基本營運時間帶」倘依評鑑分數完成各船舶依序選擇分配仍有餘裕之時間帶，將由受委託售票之公司依各船公司之需求，進行協商分配。</li> </ol> </li> <li>2. 「加班營運時間帶」選擇：               <p>綠島航線「加班營運時間帶」交通船碼頭泊位A或B位，係考量旺季期間具旅客疏散及載運需要，於離島交通旅客需求較高時，可提供各船公司加開加班船班之時間帶，故「加班營運時間帶」之分配，將由受委託售票之公司依各船公司之需求，進行協商分配。「加班營運時間帶」使用及分配時機，需於「基本營運時間帶」所有船班訂位客滿時，方得分配使用。</p> </li> </ol> <p>二、臺東富岡港蘭嶼航線客船泊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營運時間帶」及「加班營運時間帶」共同選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元港碼頭現為客、貨船混合使用，泊靠之時間帶以客船優先。</li> <li>(2) 客船依各級距評分分數高低，依序位，可同時選擇「基本營運時間帶」及「基本營運時間帶」之時間。</li> <li>(3) 客船經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七十分)，每艘船舶最多可</li> </ol> </li> </ol>

選擇三時間帶(三往返)為限，惟本府所定時間帶上限(五時間帶)，因受船公司評分高低選擇而分配完畢時，則未再提供其他時間代供選。另因客船評分達八十分，本府將於次年港口基本設施使用費予以減收百分之五十，若受評鑑船舶船齡低於五年者，另減收百分之五十。

- (4) 客船經評分於未滿七十分，每艘船舶最多可選擇一時間帶(一往返)為限，惟本府所定時間帶上限(五時間帶)，因受船公司評分高低選擇而分配完畢時，則未再提供其他時間代供選。
- (5) 「基本營運時間帶」倘依評鑑分數完成各船舶依序選擇分配仍有餘裕之時間帶，將由受委託售票之公司依各船公司之需求，進行協商分配。
- (6) 蘭嶼航線「加班營運時間帶」交通船碼頭泊位 A 或 B 位，係考量旺季期間具旅客疏散及載運需要，於離島交通旅客需求較高時，可提供各船公司加開加班船班之時間帶，故「加班營運時間帶」之分配，將由受委託售票之公司依各船公司之需求，進行協商分配。「加班營運時間帶」使用及分配時機，需於「基本營運時間帶」所有船班訂位客滿時，方得分配使用。

參考訂定

臺東縣離島客運旺季（4-9月）航線泊靠時間帶及次數分配原則表

	基本營運 時間帶	交通船碼頭泊位	交通船碼頭泊位	加班營運時間 帶	交通船碼頭泊位	交通船碼頭泊位
		A (可供船舶停泊 數)	B (可供船舶停泊 數)		A (可供船舶停泊 數)	B (可供船舶停泊 數)
晨間	07:00-07:30	綠島航線	蘭嶼航線	07:30-08:00	綠島航線	蘭嶼航線
	08:00-08:30	綠島航線	綠島航線	08:30-09:00	綠島航線	蘭嶼航線
	09:00-09:30	綠島航線	綠島航線	09:30-10:00	綠島航線	無提供
	10:00-10:30	綠島航線	綠島航線	10:30-11:00	綠島航線	無提供
	11:00-11:30	綠島航線	綠島航線	11:30-12:00	綠島航線	無提供
午間	12:00-12:30	綠島航線	蘭嶼航線	12:30-13:00	綠島航線	蘭嶼航線
	13:00-13:30	綠島航線	綠島航線	13:30-14:00	綠島航線	無提供
	14:00-14:30	綠島航線	綠島航線	14:30-15:00	綠島航線	無提供
	15:00-15:30	綠島航線	綠島航線	15:30-16:00	無提供	無提供

註：

1. 時間帶數量：

(1) 「基本營運時間帶」數：蘭嶼(二時間帶)；綠島(十六時間帶)。

(2) 「加班營運時間帶」數：蘭嶼(三時間帶)；綠島(八時間帶)。

2. 富岡漁港交通船碼頭共有二泊位可供二艘客船停靠，故於同一時間帶內可停二艘客船。

3. 本分配表每日「基本營運時間帶」交通船碼頭泊位 A 及 B 位，將依「既有營運人船舶審查評分原則表(客船)(含船舶更新)」評分結果，由受評結果高分之船舶進行優先選定「基本營運時間帶」。

4. 本分配表綠島航線每日「加班營運時間帶」交通船碼頭泊位 A 或 B 位，係考量旺季期間具旅客疏散及載運需要，於離島交通旅客需求較高時，可提供各船公司加開加班船班之時間帶，本綠島航線「加班營運時間帶」之分配，將由受委託售票之公司依各船公司之需求，進行協商及排班分配。「加班營運時間帶」使用及分配時機，需於「基本營運時間帶」所有船班訂位客滿時，方得分配使用。